

##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### 「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計劃的 擬建設施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就擬議「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#### 地盤位置圖

2. 「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的工地位於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，包括兩幅毗鄰的土地（地盤甲及地盤乙）。地盤甲面積約 11 000 平方米，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現時臨時用作公眾停車場。地盤乙面積約 4 600 平方米，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現時附近設有石油氣庫，及臨時用作公眾停車場。地盤甲和地盤乙的位置圖載於附件。

#### 背景

3.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9 年 8 月 20 日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小組的會議席上匯報「屯門河美化計劃」擬議推行的工程項目，當中包括香港房屋協會顧問公司建議「在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項目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在 2009 年 10 月 6 及 12 月 8 日就工程項目的發展方案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地委會）的意見，地委會把有關工程計劃交由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。康文署在 2010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工程的未來路向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。工作小組建議康文署先就「在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，並將諮詢結果向工作小組匯報。

## 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

4. 康文署參考香港房屋協會顧問公司建議「在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項目的初步構思，提議在地盤甲及地盤乙興建的設施如下：

### 地盤甲（面積約 11,000 平方米）

- (i) 海濱長廊；
- (ii) 園景地方和設有涼亭及蔭棚的休憩處等，以中華白海豚為設計主題；
- (iii) 兒童遊樂處；
- (iv) 長者健身角；
- (v) 太極廣場；及
- (vi) 輔助設施，包括洗手間、育嬰間及上落客區等。

### 地盤乙（面積約 4,600 平方米）

- ◆ 綠化設施並設有涼亭及蔭棚的休憩處，以中華白海豚為主題

## 諮詢附近居民意見的結果

5. 康文署在 2010 年 9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「在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，擬建設施詳列在上文第 4 段。附近居民對上文第 4 段所列的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，並無提出異議。

##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

6. 康文署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向地委員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匯報附近居民的意見，並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。工作小組上文第 4 段所列的擬建設施沒有意見，並希望可於地盤甲興建單層多元化設施，及建議在設施中工加設樓梯級模式的座席，供觀賞龍舟賽事之用。

7. 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，康文署會請建築署在設施中工加設樓梯級模式的座席，方便市民席觀賞龍舟賽事。

## 徵詢意見

8. 請委員會就「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主題式河畔休憩空間」的擬建設施（見上文第 4 段）提供意見，以便署方繼續進行有關工程的進一步籌劃工作。如委員會支持工程擬建設施，我們會擬定工程界定書，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，以便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訂出施工時間表。署方會為項目爭取預留撥款，以便建築署進行初步設計，並就初步的工程設計概念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1 年 7 月

檔案編號：LCS 1/HQ 726/10 (8)

在屯門第 44 區興建主題河畔休憩空間

